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二零一四年九月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下述另行说明外，相关词语与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03 号）项下之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简称		名称
1.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4）第 103-2 号）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国泰君安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4)第 103-2 号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方面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00722 号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4]第 1-006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以下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设立，其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以于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

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的业务方面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007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38,689.06 元、748,709,078.65 元、979,092,915.31 元、411,375,371.27 元，全部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方面的更新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二部分第八条所述，发行人拟聘任李纪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纪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后，李纪军先生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关联自然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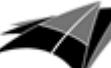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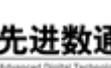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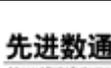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方面的更新

###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 1、发行人的商标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3 项商标权外，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取得商标注册证、以及完成注册人名称变更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9538213	9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9538225	16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3	9538239	37		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	11776048	16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5	11775996	9		发行人	201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7日
6	11782730	37		发行人	2014年5月7日—2024年5月6日
7	11782706	37		发行人	2014年5月7日—2024年5月6日
8	11776105	16		发行人	201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7日
9	11776142	35		发行人	201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7日
10	11775983	9		发行人	201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7日
11	11776167	35		发行人	201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7日
12	11782785	42		发行人	2014年5月7日—2024年5月6日
13	11776129	35		发行人	201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7日

## 2、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一)	发行人	先进数通消息邮局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1163	2014-07-04	2014-04-29
(二)	发行人	先进数通便捷会议系统软件 V6.0	2014SR091170	2014-07-04	2014-03-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三)	发行人	先进数通企业数据补录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1179	2014-07-04	2013-12-31
(四)	发行人	先进数通新一代商业银行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3	2014SR092146	2014-07-05	2013-11-05
(五)	发行人	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 V3.3	2014SR107774	2014-07-29	2014-04-30
(六)	发行人	先进数通网络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22695	2014-8-19	2014-2-16
(七)	发行人	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指标管理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4SR122943	2014-8-19	2013-1-1
(八)	发行人	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数据补录平台软件 V1.0	2014SR122725	2014-8-19	2014-2-10

## （二）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更新

1、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原租赁合同到期、续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国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国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3号国德大厦10层10单元的296.71 m<sup>2</sup>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贰年，从2014年8月23日起至2016年8月22日止，月租金为34121.6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正在有效履行中。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 1、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更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第四条“（二）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更新”。

### 2、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400000027847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40000011568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非固定资产类短期融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YYB27（融资）20140035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由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64 天。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YYB271012014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3、软件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新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ODS 数据平台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技术蓝领租用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 ODS 数据平台系统的相关开发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 3,92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人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相关 IT 系统和设备的 IT 服务，合同总价为 13,360,000 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框架协议项下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3068017CA36 号《“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二期项目所需外部人力资源采购订单》、20130680ITCA79 号《新一代企业现金管理项目（二期）人力服务采购订单》和 20130680ITCA42 号《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订单》，该等订单的预估总费用合计 32,598,300 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4、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新签署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合同金额累计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 IT 基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销售合同如下：

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2013年数据中心生产网络设备扩容更新资源配置项目分项一：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交换机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53,874,750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5、IT 运维服务业务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新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IT运维服务业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2013年9月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核心网络设备保外服务（MA）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合同》。2014年6月，双方就原合同项下发行人所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换机数量变更事宜签订《合同变更书》，变更后的合同总价为2,594,370元。

2014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建设银行2014年信息技术管理部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软件维护服务及现场支持服务等事宜，合同总金额为17,990,000元。

2014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2014年度重要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MA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含提供原厂商RMA备件及MA服务、软件升级及硬件更换、现场支持和故障处理、设备现场巡检、派工程师现场驻点值守等服务，服务时间为2014年7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价为 2,996,915 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销售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 2013 年 8 月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13-2014 年度核心网络设备保修服务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 6、采购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新签署的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采购产品的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机设备产品，合同总价为 11,398,324 元。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济南千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济南千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机设备产品，合同总价为 13,532,015 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采购合同中，发行人与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的《EMC 设备购销合同书》已履行完毕。

7、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新签署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正在有效履行中。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1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客户	1,127,500.00
2	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	694,95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客户	533,830.80
4	高宇轩	员工	478,390.00
5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商	36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1	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笔借款的来源如下：

2014 年 2 月 17 日，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息为 486,229 元，发行人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向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发行人待偿还的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偿还了全部 12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上述往来借款的行为属于违反有关金融管理规定的“企业间拆借”行为，存在被依法认定为

无效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偿还了全部借款，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方面的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2014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0号），2014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1次股

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8 日

2、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6 月 20 日
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
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方面的更新

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天晴先生目前已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兼职（任职）意见》”）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年龄界限。2014 年 9 月 12 日，陈天晴先生向发行人提交了《辞职报告》。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同意提名李纪军先生代替陈天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并提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李纪军先生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李纪军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方面的更新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

2、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的相关变更事项均系因企业正常的运营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法律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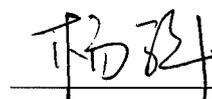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冠雄 律师

  
杨科 律师

  
何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四年 9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14-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380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201107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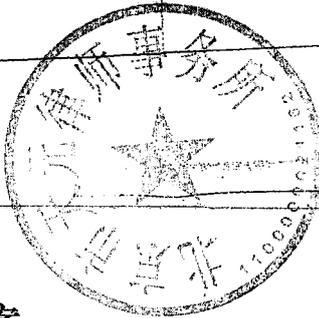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冠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0019720122101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专用章</u>
备案日期	<u>2013年6月-2014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年度</u>
考核结果	 <u>专用章</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4年6月-201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71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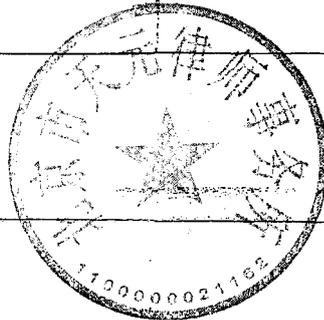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杨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81211041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3年6月-2014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年度</u>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4年6月-201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23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8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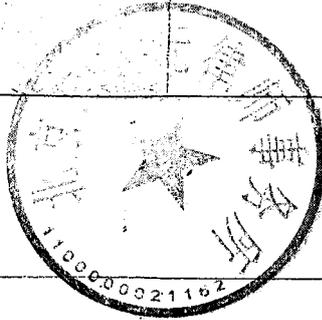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何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10142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